

金門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案號：111 年復 001 號

申請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金門縣○○○

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稅財字第 1100301404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茲經復查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復查駁回。

事實

緣申請人所有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（汽缸總排氣量為 1,598 立方公分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移用使用牌照（使用他車牌照），於 110 年 9 月 18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（違規單號：CIPB30204）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，違章事實明確，本局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稅財字第 1100301404 號裁處書，處以應納稅

額新台幣(以下同)7,120元2倍之罰鍰計14,240元，申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

理由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…」
- 二、次按財政部80年11月19日台財稅字第800421748號函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…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，故上開規定所稱『應納稅額』應指全年應納稅額而言，…」、財政部44台財稅發第5575號令規定：「違章行駛借用車輛仍應以所有人為處分對象：使用牌照稅應以車輛所有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新購置或新裝修之車輛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使用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請發使用牌照。未稅車違章行駛不論有無借用情形，仍應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57年3月18日財稅三第41042號令規定：「…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使用人身分

姓名不明時，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。…」、
財政部、交通部 108 年 4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
10804541130 號、交路字第 10800090081 號令會銜修正
發布之「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
裁罰競合作業原則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點第 1
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三、下列情形，為一行為同時違反
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，惟仍應就個案具
體情節認定：…(三) 交通工具移用牌照於公共道路行
駛，或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於公共道路停車經查獲，應
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裁處之案件。」、「四、
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裁處管
轄權認定標準如下：…(二) 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，
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者：由稅捐稽徵
機關管轄。」

三、申請人所有○○○號自用小客車移用使用牌照(使用他
車牌照)，於 110 年 9 月 18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
查獲， 取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掌

電字第 CIPB3020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附卷佐證，違章事實明確，堪予認定，本局處以 110 年全年應納稅額 7,120 元 2 倍之罰鍰計 14,240 元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應屬適法。

四、申請人主張系爭車輛辦理停駛後交給○○○保管，並未經其同意且在未知情況下，○君擅自使用他車牌照行駛，被警方查獲，應由使用牌照移用者○君為罰鍰對象…由本人繳交…實有不公等語。

五、系爭車輛因使用他車牌照行駛，同時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，係屬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。因本局之裁罰金額（14,240 元）已超過 10,800 元，依前揭作業規則規定，應由本局管轄裁處，免由公路監理機關處罰。

六、經查系爭車輛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申請停用報停，據申請人主張已委託○○○代為保管，且於 110 年 9 月 18 日被警方查獲違章當時駕駛人為○君，依上開財政部 44 台財稅發第 5575 號令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

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規定，違章行駛借用車輛仍應以所有人為處罰對象，車主不明時，始以使用人為處罰人，系爭車輛並無車主不明情形，申請人未善盡管理責任，致使系爭車輛於 110 年 9 月 18 日因「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」經警方查獲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及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1748 號函規定，按 110 年全年應納稅額 7,12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14,240 元，應無不合。

七、綜上所論，本局有裁處管轄權，且以車主即申請人為裁處對象，系爭車輛移用牌照被查獲之事實至為明確，本局按當期全年度應納稅額 7,120 元裁處 2 倍罰鍰計 14,240 元，並無不合。

基上論結，本件復查之申請，應認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○○月○○○日

附註：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訴願書
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本局轉陳金門縣政府提起訴願。